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I)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EFG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上針對COVID-19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本通函第70頁所載的下列措施，以促進COVID-19疫情的防控，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
- 在股東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
- 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
- 遞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或會用作追蹤接觸者

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因COVID-19遭受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彼等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0
股東大會通告.....	7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釋 義

---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旨在批准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由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均富」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裕豪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裕帕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亦為林裕豪先生的兄長；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無表決權可轉換B類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資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此等普通股，視情況需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人」	指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的60,416,000股新股份；
「無抵押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應計利息)向認購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年利率為10%的無抵押債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23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刁敬女士  
林裕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5樓1502室

敬啟者：

**(I)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60,4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v)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發行人)；及
- (B)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持有204,315,087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4%，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0,416,000股認購股份，約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8.3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8港元折讓約19.8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991港元折讓約19.27%；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994港元折讓約19.5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41.18%；及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零年六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20.79%。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股份近期的成交量及本集團現時在財務和運營方面遇到的困難(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0.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79港元。

認購價分別(i)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8.37%；(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19.84%；及(iii)較二零二零年六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1.01港元折讓約20.79%。然而，鑒於本公司於最近財年及期間錄得淨虧損，經計及(i)轉讓限制將限制認購人透過認購價代表之折讓取得即時財務收益；(ii)股份日均成交量相對較低，這可能阻礙本公司將予進行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不論該等投資者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或會需要更多時間來尋求足夠的潛在投資者(如有)以補足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金額；(iii)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本集團的最新債務及其他集資選擇的有限性；(iv)接近無抵押債券的到期日；及(v)在當前宏觀市場環境下，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數額，除(i)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ii)林裕豪先生的兄長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審閱及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價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外，董事會認為折讓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發佈與認購協議有關之公告或通函除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其將就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原因而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並無遭撤回；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任何其他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規定；
- (d)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正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性，且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正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性。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不可獲豁免的條件(b)至(e)除外)，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解除(於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成本及開支規定以及公佈及保密規定等若干規定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及(e)已獲達成。

### 認購事項之完成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 轉讓限制

除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認購人不得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受託人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就認購股份增設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理其中之實益或經濟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其任何相關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自由轉讓、免除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申索及將不會受到任何優先認購或類似權利或進一步款項催繳所約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認購人根據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28.0百萬港元	(i)償還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約40.9百萬港元的未償還債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ii)償還結欠林裕豪先生的約56.0百萬港元；(ii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現有農業及肉類業務；及 (iv)約11.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35.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ii)約5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結欠林裕豪先生的若干債務；(iii)約1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於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擬用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所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滙嘉投資有限公司(「滙嘉」))，為一

---

## 董事會函件

---

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豁免償還約5.9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滙嘉及陳慧芳女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包括林裕豪先生)之間並無關係及／或安排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後，鑒於本集團當時的不利財務表現，本集團接洽滙嘉，以協商折讓還款金額。經公平協商後，滙嘉為使本集團快速還款，同意豁免還款約5.9百萬港元。本公司分期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經扣除獲豁免的5.9百萬港元後總計35.0百萬港元)，即(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25.0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償還3.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償還剩餘7.0百萬港元。隨後本公司與滙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解除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及旅行限制，本集團聘請的農民於新年返鄉後無法復工。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被迫暫時關閉且僅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步恢復生產。然而，多數農民因當地持續有效的旅行限制而進一步被推遲復工。由此造成的人力短缺拖慢生產恢復，令產量降低，同時創造的收益減少。為保證本集團有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維持其日常業務，以此持續創造收益，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還款節省的約5.9百萬港元)作重新分配，以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董事會認為其並不重大且在原定用途範圍內)已於中期報告披露，更多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詳情亦將於即將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

關於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本集團現有農業及肉類業務的擬定用途，約5.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租金。約14.5百萬港元的剩餘結餘將用於租賃廣東省汕尾市總計約67公頃的兩個農田(「汕尾農田」)。汕尾農田及各自土地擁有人的租期為期六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汕尾兩塊農田均已配備給排水系統、大棚溫室及倉庫等基礎設施以及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等其他基礎設施。由於農田種植將外包給農民且本集團主要負責綜合管理並監控種植過程，故僅需聘用會計、出

## 董事會函件

納員及工廠基地負責人(負責綜合管理及產品銷售)等員工，因此相關人力成本低。預計開發汕尾農田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將需一次性預付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4.4百萬港元)的租金付款以獲得相關租賃。擬錄得汕尾農田的預期使用權資產約為14.4百萬港元。汕尾農田的預期回報率將約為40.3%，此乃基於經扣除租賃期間租金、採購費及其他開支後的預期收入，除以港元14.5百萬元(即特別授權剩餘所得稅款項)得出。汕尾農田的預期年回報率將約為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全數根據擬定用途獲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i) 302,083,407股股份；(ii) 3,030,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反映了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發生的股份合併將換股率調整為「200股優先股換1股股份」))；及(iii) 34,901,721份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4,901,721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認購人 <sup>(1)</sup>	204,315,087	67.64	264,731,087	73.03
刁敬 <sup>(2)</sup>	79,932	0.03	79,932	0.02
<b>小計</b>	<b>204,395,019</b>	<b>67.67</b>	<b>264,811,019</b>	<b>73.05</b>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97,688,388	32.33	97,688,388	26.95
<b>總計</b>	<b>302,083,407</b>	<b>100.00</b>	<b>362,499,407</b>	<b>100.00</b>

附註：

(1) 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刁敬女士為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4,901,72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林裕豪先生獲授4,379,948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4,379,948股股份；及(ii)林裕帕先生獲授4,210,216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4,210,216股股份。

經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認購事項及集資活動擴大後，潛在累計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2.7%。經計及(i)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如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討論，認購價視為公平合理；及(iii)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加強，除(i)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ii)林裕豪先生的兄長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審閱及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價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攤薄可接受。

### 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 認購人

認購人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裕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且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ii)提供放債服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債務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7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278.6百萬港元。該等債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債券約為36.7百萬港元(包括利息支付)、向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發行的總額約為27.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董事及其他債務人(包括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提供的免息貸款約為198.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約為16.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於下表概述：

債務及 債務人身份	抵押	到期日	利率	本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付的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具體用途
無抵押債券1 <sup>(1)</sup> (王春茹女士)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10%	10,878	3,803	14,681	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 發展
無抵押債券2 <sup>(1)</sup> (肖寶君先生)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10%	16,294	5,692	21,986	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 發展
			小計	27,172	9,495	36,667	
承兌票據1 <sup>(2)</sup> (林裕豪先生)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3%	14,990	1,349	16,339	用於本集團開展互聯網 融資服務業務 <sup>(3)</sup>
承兌票據2 <sup>(2)</sup> (林裕帕先生)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3%	10,010	901	10,911	用於本集團開展互聯網 融資服務業務 <sup>(3)</sup>
			小計：	25,000	2,250	27,250	

## 董事會函件

債務及 債務人身份	抵押	到期日	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具體用途
				本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的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八日	10%	601	63	664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其他貸款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6	—	1,296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其他貸款 (林裕豪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903	—	144,903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其他貸款 (林裕帕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177	—	50,177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其他貸款 (董事刁敬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3	—	1,453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小計	198,430	63	198,493	
銀行貸款1 (位於廣東省的 一家中國銀行)	是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9%	9,017	—	9,017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銀行貸款2 (位於廣東省的 一家中國銀行)	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8%	7,214	—	7,214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小計：	16,231	—	16,231	
			總計：	266,833	11,808	278,641	

**附註：**

- (1) 王春茹女士及肖寶君先生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林裕豪先生)並無任何關係及／或安排。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9,9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及本金額為1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計息為每年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099港元發行719,696,958股普通股，提前贖回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部分贖回本金額」)，部分贖回本金額的應計利息獲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林裕豪先生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

## 董事會函件

票據1(連同全部附帶利益)轉讓給林裕帕先生。因此，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剩餘的本金額分別為14,990,000港元及10,01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僅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前累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剩餘本金額不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未獲延長且林裕帕先生並未發出任何要求立即還款的催收函。本公司擬用內部資源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如下文「認購事項的裨益」一段所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將予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可用於贖回承兌票據2。

- (3) 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25%的股權)的部分代價。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推動互聯網金融平台的發展進程，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等。

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到期日經各認購人首次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隨後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後，本集團要求對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而各無抵押債券認購人拒絕本集團的請求，原因是此前已有兩次延期。因此本公司須於無抵押債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贖回無抵押債券。

本集團自董事及其他債務人獲得進一步免息貸款，以維持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運營。誠如「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因COVID-19的爆發而遭受重大影響，本集團亦不得不依賴董事及其他債務人提供的免息貸款來維持其日常運營。

免息貸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工資及辦公室租金、農業及肉類業務相關外包費及其他日常經營支出。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業及肉類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約324.3百萬港元(扣除減值)，平均信貸期為60天，其中約192.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賬齡超過120天，約61.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賬齡為61天至120天。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60天	69,653
61至120天	61,721
120天以上	<u>192,936</u>
	<u><u>324,310</u></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	69,653
逾期少於60天	61,721
逾期60天以上	<u>192,936</u>
	<u><u>324,310</u></u>

就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部分客戶回復稱，由於當前宏觀市場環境，彼等遭遇現金流量困難，而其他債務人回復稱，全國的COVID-19爆發對彼等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中國實施的預防及封鎖措施一直在升級，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客戶的業務開始逐步回升。為繼續開展業務經營，眾多本集團客戶(如超市及批發商)不得不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新訂單，以採購容易變質的新鮮產品。儘管該等客戶已恢復營業，其亦需支付各種銷售成本，且需花費時間來逐漸恢復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

---

## 董事會函件

---

狀況。因此，當彼等向本集團下達新訂單時，一般會付款結算逾期時間最長的應收賬款，而新訂單金額將結轉到累計的長期應收賬款中，導致暫時的結算時間延長。彼等告知本集團，將需要更多的時間結算有關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無剩餘未結算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而剩餘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賬款歸屬於多個不同的個體客戶、超市、雜貨店及批發商。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收款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電話、郵件、微信或現場會議與各客戶保持聯絡，以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及(ii)定期向各客戶發送催款郵件及催款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約70.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交收金額，剩餘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324.3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約5.8百萬港元，而剩餘未收回結餘約為318.5百萬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為76.7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366.6百萬港元(包括新收入約48.1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給予60天信貸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30%將隨後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結清，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10%至20%將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結清。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評估包括對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度及以往收款記錄)。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此包括評估該企業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場狀況。經考慮以上因素，(i)客戶持續向本集團下訂單並結算貿易應收賬款；(ii)本集團對應收賬款賬齡較長的客戶進行了研究，研究顯示該等客戶並無潛在及重大破產或清盤風險；及(iii)中國經濟復甦進展，預計將能

## 董事會函件

逐步收回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且本集團決定繼續為持有賬齡較長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全部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根據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並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不時就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並定期審閱該等賬款。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而言，儘管賬齡超過12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7.1百萬港元或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81.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9百萬港元或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59.5%，但鑒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內部分客戶的結算延長、COVID-19期間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以及就減值撥備參照可比較市場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8.5百萬港元。上述減值撥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料得出，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結束後作出調整。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農業及肉類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約115.6百萬港元，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因農業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約81.4百萬港元，平均信貸期為30天。此等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涉及供應商的農產品及原材料的採購費，以及應付予協助本集團種植農產品的當地農民的外包費。根據行業慣例，此等外包費及原材料(包括土壤、種子及肥料)的採購成本的信貸期相對較短，甚至必須預付。

本公司擬使用內部資源贖回無抵押債券，原因是這能避免任何額外融資成本或對現有股權架構的任何攤薄。然而，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銀行結餘少於10.0百萬港元。鑒於於COVID-19平息(近期不太可能)前收回一些貿易應收賬款所面臨的困難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必須籌集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 其他替代集資途徑的分析

本公司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或發行債券)及其他股本融資途徑(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意味著對本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與相關銀行的協商處理過程可能需時很長。這亦會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從而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有利條款獲得其他銀行貸款。本公司為獲得銀行借款而已接洽數家銀行，然而，彼等均拒絕放貸或要求提供抵押品。

就其他股本融資途徑而言，首先，由於本集團的虧損財務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因COVID-19爆發而充滿不確定性，故本公司在接洽金融機構讓其擔任包銷商時，得到的是負面反饋。再者，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出的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另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編製及刊發相對較為詳細的招股章程，因此需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完成。最後，相較於認購事項，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等開支會更多。

相較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將能進一步加強並增強本公司與認購人的合作。其為本集團現時需求提供了有效的集資途徑並彰顯了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承諾。均認為利益的進一步融合及強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經比較上文所述的不同替代集資途徑及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認購事項及集資活動對現有股東的潛在累計攤薄影響，除(i)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ii)林裕豪先生的兄長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審閱及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價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以及未來計劃

未來，農業及肉類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業務，聘請批發分銷商向超市、食品雜貨店及其他零售點分銷其產品，如冷凍食品、新鮮肉類(包括豬肉、牛肉及雞肉)、蔬果。就二零二一年而言，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其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擬通過租賃汕尾農田而擴大其生產規模。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擴大其廣東省生產基地並簽訂了新的租賃協議。有關擴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本公司正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種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開展研發。本集團在位於廣東省從化的試驗區種植鐵皮石斛，現仍在試驗階段。根據本公司所做的研究，鐵皮石斛的生長周期通常需約三至五年的生長達到成熟，之後才能獲高效收成及使用。由於其稀少珍貴，鐵皮石斛的種植時間越長，其經濟價值就越高。為實現其最大經濟價值，本集團未打算在此階段種植試驗性的鐵皮石斛。在本集團決定大規模推進鐵皮石斛種植時，本集團須首先了解其生長模式及農業試驗通常花費的時間。此外，本集團需評估相關種植成本及獲得的收成，以及在計及市場需求及同類產品競爭後其是否將能提供滿意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了解進展。

經過多年的耕種，由於先前的耕種方法及化肥使用而導致土地無法再生，本集團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農田土壤質量已嚴重下降。人工干預無法輕易恢復土壤狀況且土壤狀況通常需要多年才能恢復。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寧夏回族自治區租賃農田的採購(相當於總產量減去損耗)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3.40%、13.20%及11.08%，這表明了產能的下降趨勢。儘管如上所述，耕種條件下降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果斷地調整戰略，盡量降低存貨水平、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進行促銷並增加流動資金。因此，農業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八年的約118.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84.2百萬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儘管農業及肉類業務的營業額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但中報披露毛利率有所上升。為了實現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計劃在廣東省擴展生產基地，因為廣東省是一個理想的地點，氣候相當溫和，因此適宜全年耕種農產品。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 認購事項的神益

為履行即將到期的無抵押債券項下償還義務，並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維持並進一步擴展其主營業務，從而繼續創造收益，認購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擬用於償還無抵押債券。認購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89。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債務預計將減少約37.5百萬港元(包含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為0.77。鑒於與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及超市的關係以及以往收款記錄，本公司預期透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或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內部資源逐步償還剩餘債務。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認購事項以外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減少負債的詳細計劃如下：首先，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收回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總債務約為262.4百萬港元，包括(i)無抵押債券約36.7百萬港元(將通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ii)結欠林裕豪先生債務約161.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債務約64.5百萬港元。對於結欠林裕豪先生債務而言，林裕豪先生已向本公司口頭承諾其不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即時還款且不會收取延長期利息。對於其他債務約64.5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估計客戶可能於一年內結算共約129.7百萬港元至162.2百萬港元(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40%至50%)，可用於償還該等其他債務；其次本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主營業務持續產生的收入可用於增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在中國經濟開始從COVID-19中復甦且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對上述計劃的可行性及實用性持樂觀態度。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影響，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除(i)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ii)林裕豪先生的兄長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審閱及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價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認購事項：(i)將有助於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壓力；(ii)將降低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有利於其今後獲得外部借款；及(iii)將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除(i)林裕豪先生；(ii)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亦認為，認購事項反映了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與承諾。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的利益與認購人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計約為48.3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5百萬港元(包括直至到期日的利息付款)(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8.6%)用於償還本集團產生自無抵押債券的債務；及
- (ii) 約10.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1.4%)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確認，概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結欠執行董事刁敬女士的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為204,315,08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4%)之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之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林裕豪先生之兄長林裕帕先生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416,681股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在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富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EFG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9至5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及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惟不包括(i)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ii)林裕豪先生的兄長林裕帕先生))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敬啟者：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29至5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通函第5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述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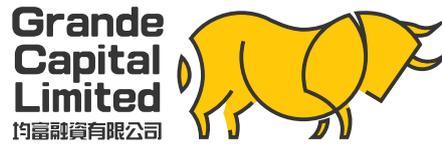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為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敬啟者：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術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貴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416,68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購人為控股股東且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1，除非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第13.36(2)(b)條授出的一般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僅適用於第14A.92條所列之情況。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前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公司與均富融資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應從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及記錄、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貴公司近期公佈及通函、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亦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貴集團的業務以及貴集團資金需求和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進行了討論。

吾等假設(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貴公司尋求並接獲確認，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出具，且除載入通函外，倘未獲得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ii)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的放債服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ii)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重要財務資料，其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收益	176,198	311,422	183,331	83,025
— 農業及肉類業務	118,079	284,244	167,781	71,915
— 放債業務	39,142	25,732	14,871	10,337
— 證券經紀業務	18,977	1,446	679	773
毛利	51,169	11,559	8,745	14,0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虧損	(158,594)	(59,582)	(20,895)	(2,30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83.3百萬港元減少約100.3百萬港元或5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83.0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貴集團錄得i) 貴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67.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71.9百萬港元，原因是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令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ii)放債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4.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0.3百萬港元，原因是中國放債政策收緊及經濟環境惡化。

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 貴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同時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多份補充契據，有關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當中所載的 貴公司全部過往公佈。謹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相關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上述協議日期起延長51個月。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的完成發生延遲乃主要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有關其最終股權架構(取決於相關重組的完成)所需資料進行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以遵守香港相關監管規定。賣方與買方將繼續盡彼等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仍未完成，貴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預計產生分部虧損。吾等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虧損狀況以及完成前產生的任何費用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完成前的整體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將最終完成，而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相關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的延長以及該事項因此完成使 貴集團於訂立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後將其日常營運資金資源集中於 貴集團其他業務領域的發展，該等業務領域貢獻了絕大部分收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稅前虧損有所改善，其乃主要由於銷售利潤率更高的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錄得稅前分部虧損約3.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4.2百萬港元。放債業務分部的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2.5百萬元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收益減少(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271.7%，主要由於折價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5.7百萬港元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獲知，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貴集團不利的財務表現，債券持有人滙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滙嘉」)，且滙嘉及陳慧芳女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包括林裕豪先生)之間並無關係及／或安排的獨立第三方)同意豁免上述5.7百萬港元，作為貴集團迅速結算的條件。此行動再加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令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為10.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全部其他支出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綜上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18.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76.2百萬港元增加約135.2百萬港元或7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311.4百萬港元。

於貴集團的呈報分部中，貴集團錄得(i)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收益由約118.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40.7%至284.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主要由於貴集團調整其策略，減低庫存水平、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和增加銷售農產品流動性；及(ii)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債業務分部的收益由約39.1百萬港元減至25.7百萬港元，此由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網絡放貸業務的監控，從而導致此分部的業務環境惡化。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9.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4百萬港元，此由於自客戶證券交易賺取的佣金減少。

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農業業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以及蔬菜的總體售價下降以及上文所述的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336.9%，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撥回。與此同時，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8.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2百萬港元，此由於貴集團通過改進多個農場及農業公司的加工、包裝及交付流程而將庫存水平降至最低，該策略的調整導致交付支出及包裝費減少。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亦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4.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商譽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以及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無須應佔其聯營公司虧損且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2.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5.1百萬港元，此由於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綜上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58.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9.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9.6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3,076	78,530	69,908
流動資產	390,954	560,129	636,158
資產總額	451,030	638,659	706,066
流動負債	240,051	409,554	351,291
非流動負債	31,654	45,480	48,864
負債總額	271,705	455,034	400,155
資產淨額	179,325	183,625	305,911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0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延遲向客戶交付肉類產品導致存貨增加；及ii)繼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股份認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謹請注意，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買賣農產品及買賣證券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然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0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貴集團額外獲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其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報)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日期)(僅供說明)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其由貴集團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層根據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料提供且經 貴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最後審閱後可予調整)的概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根據 貴集團的 管理賬目且僅 供說明)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21	9,930
一年內應還的借款總額	161,270	255,517
其中：		
— 債券	31,973	36,120
— 董事及其他債務人提供的貸款	102,047	192,147
— 承兌票據	27,250	27,250
二至五年內應還的借款總額	14,798	16,091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	176,068	271,608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於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快種植及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業及肉類產品，這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種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類似。 貴集團亦將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有關 貴公司農業及肉類業務以及未來計劃的發展與經營狀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以及未來計劃」一段。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擴張計劃及有關 貴公司農業及肉類業務未來計劃的相關支持文件，包括有關位於廣東省汕尾市的農田的租賃協議草稿，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有關 貴集團中國營運部門決策的記錄及會議記錄，當中經考慮成本及效益因素以及增長模式及市場需求的報告，內容涉及 貴集團在位於廣東省從化的試驗區種植鐵皮石斛。上述事宜均與當中所載的 貴公司聲明一致。倘未來出現任何業務機會而需額外融資， 貴集團可能考慮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 2.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裕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且亦為控股股東。認購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分別約為48.3百萬港元及47.7百萬港元。 貴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5百萬港元(約78.6%)償還 貴集團產生自無抵押債券的債務，及動用約10.2百萬港元(約21.4%)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謹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將用於贖回無抵押債券，而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舉行現場會議後，認購人(即王春茹女士及肖寶君先生，彼等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林裕豪先生)並無任何關係及／或安排)表示不願意進一步延期到期日。因此，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贖回無抵押債券(「贖回」)。如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公司擬使用內部資源贖回無抵押債券，而這能避免任何額外融資成本或對現有股權架構的任何攤薄。然而，如上節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少於10.0百萬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所披露)，不足以滿足贖回及維持 貴集團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將不可避免地尋找外部融資途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從董事及其他債權人獲得進一步的免息貸款以維持貴集團的一般業務及運營，有關詳情載於「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本集團的債務」一節。就此而言，吾等獲悉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日常業務運營受到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比如，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及旅行限制，貴集團僱傭的農工在春節返鄉後無法復工。貴集團的生產基地被迫暫時關閉，直到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步恢復經營。然而，由於地方仍然實施旅行限制，眾多農工進一步推遲復工，由此導致人力短缺，使得生產恢復放緩，產量降低且收入減少。此期間貴集團收入減少也為貴集團維持日常運營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貴集團從董事及其他信貸方獲得額外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擬通過收回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貴集團主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負債。誠如董事確認，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公司現時並無意圖、協議、安排、諒解及／或協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認購事項以外的任何潛在籌資活動。

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貴公司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替代融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途徑（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或債券）及其他股本融資途徑（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進一步借款將對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與相關銀行的盡職調查及協商過程可能需時很長，同時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sup>1</sup>增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89。僅供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且獲得的額外借款能滿足贖回的資金需求，則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會增至約1.01。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於過去數月已與數家銀行協商並獲知，鑒於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載的貴公司虧損財務狀況，在未有抵押品的情形下，其不可能獲得額外銀行貸款。

<sup>1</sup>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其他股本融資途徑而言，經計及：

- (i) 貴集團的虧損財務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因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而充滿不確定性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在股本融資活動中獲得足夠接納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及 貴集團可能無法就此物色任何包銷商；就此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的記錄，其表明香港兩間證券公司已拒絕提供募資活動服務；
- (ii)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影響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吸引力並導致相關需求不足；
-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編製及刊發相對較為詳細的招股章程，同時需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完成；及
- (iv) 相較於認購事項，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會招致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等額外成本，這將導致此流程需要的費用和時間更多且相較於通過認購實現募資而言，其及時完成風險更大。

因此，採納其他股本融資途徑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就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而言，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並增強 貴公司與認購人(即控股股東)的合作。其為 貴集團現時需求提供了有效的募資途徑並彰顯了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承諾，而利益的進一步融合及強化被認為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二零二零年對幾乎所有企業而言是艱難的一年。COVID-19疫情帶來的意外挑戰使得 貴集團及其下游利益相關者的經營表現不斷惡化，從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減少中可見一斑，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約59.5%的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超過120天，而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60天。如董事會函件所呈列，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為76.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剩餘未償還結餘為366.6百萬港元(包括新收入約48.1百萬港元，貴集團一般給予60天信貸期)。貴公司管理層已編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7頁。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行動收回賬齡較長的賬款，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打電話、郵件、微信或現場會議與各債務人保持聯絡，以密切監控收款情況；及(ii)定期向各債務人發出催款郵件及催款函。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並根據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0%將隨後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結清，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10%至20%將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結清。吾等已i)檢查貴集團債務人的回覆記錄，並獲悉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各債務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收回貴集團應收賬款的內部政策。但是，貴集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估計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貴公司認為適當的假設，吾等不就獨立核實其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對於前述估計，應收賬款最終能否實際收回及／或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減值準備，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加強貴集團的資金基礎並提升貴集團的財力至關重要，這能夯實進一步優化貴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基礎，並令貴集團時刻把握業務重點及業務發展，從而提高股東的中長期回報。

謹請注意，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較其他業務分部表現優異。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貴集團將於近期持續進一步加強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在此情形下，吾等同意董事觀點，通過認購事項為貴集團補充額外營運資金將助力貴公司的持續發展，並可使貴集團在廣東省積極尋找並建立新農田，這對確保貴集團的業務穩定性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購事項屬公正、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 訂約方 : 貴公司(發行人)；及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 交易性質 :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可自由轉讓、不附帶且免除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申索及將不會受到任何優先認購或類似權利或進一步款項催繳所約束。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 (f)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正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性，且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正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性。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不可獲豁免的條件(b)至(e)除外)，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解除(於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成本及開支規定以及公佈及保密規定等若干規定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及(e)已獲達成。

- 完成 :
- 於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 貴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其他規定 :
- 除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外，認購人不得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受託人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就認購股份增設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聲稱處理其中之實益或經濟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其任何相關權利(「禁售承諾」)。

有關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 評估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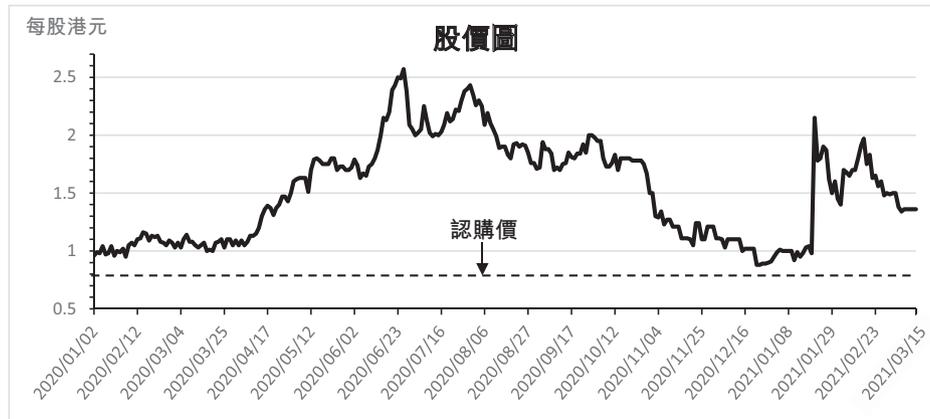
認購價與近期股價之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8.37%；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19.84%；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991港元折讓約19.27%；
-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994港元折讓約19.52%；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41.18%；及
- (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零年六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20.79%。

###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交易日前超過一年的期間，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超過一個完整年度，屬提供股價歷史趨勢的總體概況以評估認購價的一段合理期間。



按上圖所示，股價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88港元至2.57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1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股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升約7.0%至1.07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期間保持穩定，在1.05港元至1.15港元相對小幅度內震蕩，隨後股份收市價開始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每股2.57港元，即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其後，股價逐漸從2.38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1.83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發佈有關內幕消息：虧損大幅減少的公佈。股價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1.70港元至2.00港元幅度內波動，而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佈。自此之後，股價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以1.00港元收盤。

謹請注意，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但經考慮(i)禁售承諾將限制認購人透過認購價之折讓取得即時財務收益；(ii)認購價僅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內)錄得的回顧期間最低股份收市價0.88港元相對輕微折讓約9.09%；及(iii)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相對較低之現金狀況；(iv)本函件上文所列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v)無抵押債券的強制償還責任及接近到期日；(vi)認購事項與債務融資相比而言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或與其他股本融資途徑相比而言將不會招致不可預測的時間及開支；(vii)下節所列因素及討論；及(viii)根據吾等於本節所詳述的可資比較分析評估，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數據：

月份	該月份／ 期間之 交易天數	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 期間之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相關 月份／ 期間末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佔公眾股東 於最後 交易日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開始)	12	958,867	79,905	0.080%	0.093%
二月	16	2,223,075	138,942	0.139%	0.161%
三月	22	1,977,930	89,905	0.088%	0.104%
四月	19	2,526,781	132,988	0.044%	0.154%
五月	20	2,217,200	110,860	0.037%	0.129%
六月	21	4,207,388	200,351	0.066%	0.232%
七月	22	3,210,804	145,945	0.048%	0.169%
八月	21	755,658	35,983	0.012%	0.042%
九月	22	530,761	24,125	0.008%	0.028%
十月	18	250,000	13,888	0.005%	0.016%
十一月	21	557,283	26,537	0.009%	0.031%
十二月	22	369,052	16,775	0.006%	0.019%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20	4,754,818	237,740	0.079%	0.276%
二月	18	1,304,509	72,472	0.024%	0.08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11	353,062	32,096	0.011%	0.037%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極少且分散，介乎i)相關月份當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5%至0.139%；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6%至0.276%。

鑒於以上所示股份的低流通性可能有礙 貴公司將予進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對投資者(無論相關投資者是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吸引力且可能需更多時間來尋找足夠潛在投資者(如有)以補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將認購價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為評估折讓程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其詳情載於下文分節。

### 可資比較發行及同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搜尋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向／由可資比較發行各自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但不涉及收購、重組、貸款資本化、股份獎勵計劃、公開發售、強制現金要約、清洗交易寬免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或A股之所有以換取現金的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之分析。

吾等根據兩項主要因素確定回顧期間的期限：(i)可資比較期間必須接近認購協議之日期，以令可資比較發行處於相似及近期的市況及市場氛圍；及(ii)可資比較期間所涵蓋之樣本數量必須充分，以令計算得出的平均數具有代表性，且不會被任何一個可資比較發行顯著影響。

吾等認為十二個月的回顧期間屬合適及充足，是因為可資比較發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提供了一個於近期市況下釐定認購價之市場慣例的綜合參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謹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不盡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作任何深入調查。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對此類交易於目前市場環境下在香港股票市場之普遍理解，故吾等認為，鑒於可資比較發行與認購事項的相似性質，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且為代表性樣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相關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載有19項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清單，相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就所識別之各項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已比較其配售／發行／認購價與以下各項之間存在之溢價或折讓：(a)於最後交易日或公佈日期之收市價；(b)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或理論收市價，如適用)；及(d)每股資產淨值，概要於下表載述。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應公告或 通函載列的 主要業務活動	認購價較相應	認購價較相應	認購價較相應	認購價較公告／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前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前 函的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收市 價(或理論收市 價，如適用)的 溢價／(折讓)	通函披露的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日	百德國際有限 公司	2668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 業務、物業投資及諮詢、 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1.96	-10.15	18.40	20.00 <sup>3</sup>
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四日	中國疏浚 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	87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疏浚業務，可分為 三個主要運營及呈報分 部，即(i) 基建及填海疏 浚分部；(ii)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分部；及(iii) 其 他海事業務分部。	11.11	17.65	20.48	-86.95
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中國煤層氣 集團有限 公司	8270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天然氣和煤層氣的 開採，液化生產和銷售 以及提供天然氣供應連 接服務。	0	0.72	不適用 <sup>1</sup>	-81.70
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十五日	基石科技 控股有限 公司	839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 排版和翻譯服務。	-16.7	-17.9	-34.40	110.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應公告或 通函載列的 主要業務活動	認購價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通 函的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收市 價(或理論收市 價,如適用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公告/ 通函披露的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控精技 有限公司	3302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和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和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17.8	-19.8	-22.08	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寶龍商業 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9909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運營服務和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0.00	-2.39	14.90	658.87 <sup>3</sup>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新東方在綫 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797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在線課外教育服務,並提供知名品牌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於課外輔導及備考方面擁有的核心專長。	-7.30	-12.80	-10.20	1,233.3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雲鋒金融 集團有限 公司	376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承銷人壽保險、資產及財富管理、證券交易、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服務、投資研究、保險經紀和自有投資。	-5.93	-7.31	-16.58	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中國上城 集團有限 公司(「中國 上城」)	2330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及投資;及(ii)原糖貿易。	47.10	38.10	47.10	-73.6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昊天發展 集團有限 公司	474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借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和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13.79	-15.25	-43.82	-38.84 <sup>3</su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應公告或 通函載列的 主要業務活動	認購價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通函的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收市 價(或理論收市 價,如適用)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公告/ 通函披露的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零年七月 十三日	51信用卡 有限公司	205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線信貸管理平台的運營。	-24.05	-1.64	-20.00	-74.90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六日	中國金茂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17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業租賃、零售運營、酒店運營以及金融與服務。	-6.56	-0.56	7.75	53.64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八日	同仁資源 有限公司 (「同仁資 源」)	8186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ii)金融服務業務；(iii)物流業務；及(iv)文化事業。	-39.10	-41.70	-33.30	18.6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濱海投資 有限公司	2886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以及罐裝天然氣的銷售。	0.00	5.56	10.83	18.95 <sup>3</sup>
二零二零年四月 九日	中國創意 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 創意」)	8368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和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子商務；及(iv)藝人經紀。	8.91	6.80	不適用 <sup>2</sup>	317.00 <sup>3</sup>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三日	盛洋投資 (控股) 有限公司 (「盛洋」)	174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與開發、基金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81.80	98.00	92.30	-45.70 <sup>4</su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應公告或 通函載列的 主要業務活動	認購價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應 通函的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收市 價(或理論收市 價,如適用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公告/ 通函披露的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日	國藥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8156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 務；(ii)提供互聯網+服務 (解決方案及供應鏈)； 及(iii)其他服務。	-12.28	-15.25	0.50	3,734.00 <sup>3</sup>
二零二零年二月 六日	貴公司	875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i)農產品的種植與 貿易；(ii)提供借貸服務。	-31.60	-33.90	-35.00	-67.5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二日	中天宏信 (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994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 括:(a)地基工程及配套 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b)銷售樁柱;及(c)建造 太陽能發電廠及電力銷 售。	-21.57	-21.41	-22.33	38.68
			平均數	-2.62	-1.75	-1.50	
			中位數	-6.56	-7.31	-10.20	
			最大	81.80	98.00	92.30	
			最小	-39.10	-41.70	-43.82	
		剔除異常值	平均數	-9.90	-8.96	-9.40	
			中位數	-7.30	-10.15	-13.39	
			最大	11.11	17.65	20.48	
			最小	-31.60	-33.90	-43.82	
			認購事項	-18.37	-19.84	-41.18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上市公司並未派發相關通函。

附註2：誠如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交易已失效。

附註3：根據當時最新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刊發公告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4：誠如盛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折讓乃基於扣除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後，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所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可資比較發行中，吾等注意到，(i)盛洋及中國上城的認購價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及同仁資源認購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相較於其他可資比較發行而言相當高；及(ii)中國創意的認購協議隨後已失效，吾等認為盛洋、中國上城、同仁資源及中國創意的認購價為異常值且從此分析中剔除。

吾等亦注意到，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認購價較其於有關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要高於其他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然而，由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協議日期釐定，且該特定交易中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並未嚴重偏離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不包括異常值)，吾等決定將該內容納入吾等分析。

如上表所示，上表所列的17項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中有13項涉及按較其各自過往成交價有所折讓之價格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8.37%，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的折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並為高；及(b)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9.84%，處於發行價較可資比較發行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不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儘管可資比較發行較最後交易日／公佈日期的收市股價以及緊接公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折讓／溢價範圍寬廣，但基於(i)可資比較發行視為向／由有關上市公司各自關連人士於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之市場慣例的綜合參考；及(ii)可資比較發行乃根據上述條件的客觀選擇，屬相關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清單，故吾等認為，於吾等評估認購價時，就近期股價而言，將認購價的折讓／溢價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溢價作比較實具意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由於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的目標公司屬不同行業，彼等的資產淨值與彼等的估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將按每股資產淨值計的認購價之折讓與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作比較並無意義。就此而言，吾等亦盡最大努力通過在聯交所網站搜尋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並確定了一份包括三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農產品的種植及貿易；(ii)錄得淨資產狀況（於其各自最新年報或中報中披露）；及(ii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交易尚未暫停，與 貴集團的情況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分析對評估按每股資產淨值計的認購價之折讓屬有用。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有關數據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彼等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最新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如彼等各自的最新年報或中報所披露）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政年度 農產品種植及 貿易收入 佔整體業務的 百分比	於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可資比較公司 的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鮮橙及其他農產品種植、栽培及銷售，以及鮮橙及其他水果的分銷。	100%	19.60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超大現代」)	682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作物銷售。	100%	-38.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政年度 農產品種植及 貿易收入 佔整體業務的 百分比	於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可資比較公司 的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綠」)	904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 及經加工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92.04%	-90.82
			平均數	-36.43
			中位數	-38.06
			最大	19.60
			最小	-90.82

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六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1.01港元折讓約20.79%，此屬可資比較公司範疇。謹請注意超大現代及中綠的股價較彼等各自每股資產淨值具有較大折讓，而超大現代及中綠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考慮到上述情況及無抵押債券即將到期，貴集團的最新債務水平及獲得其他類型融資有限，吾等認為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六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實屬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應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已盡最大努力，僅供參考。然而，吾等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的看法屬有益，有關公司與貴公司存在相似之處。此外，吾等並無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也未分析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謹請注意，於達成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本函件所述所有因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認購價(i)分別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8.37%及19.84%(這偏離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以及(ii)較二零二零年六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1.01港元折讓約20.79%，但經計及(i)認購價於回顧期間跌至股份收市價範圍以下，而禁售承諾將限制認購人透過認購價之折讓取得即時財務收益；(ii)回顧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相對較低；(iii)前述折讓在發行價較可資比較發行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不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iv)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結果；(v)本函件上文所載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i)在當前宏觀市場環境下，貴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數額，鑒於貴公司於最近財年及期間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重點所述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吾等對認購協議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審閱且留意到彼等為一般商業條款，故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5.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闡述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非公眾股東</b>				
認購人*	204,315,087	67.64	264,731,087	73.03
刁敬#	79,932	0.03	79,932	0.02
小計	<b>204,395,019</b>	<b>67.67</b>	<b>264,811,019</b>	<b>73.05</b>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97,688,388	32.33	97,688,388	26.95
總計	<b>302,083,407</b>	<b>100.00</b>	<b>362,499,407</b>	<b>100.00</b>

\* 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刁敬女士為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33%的股份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26.95%的股份。

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經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中， 貴公司概無進行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經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擴大，使用一般授權將會產生約22.7%的潛在累計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儘管受到上述潛在累計攤薄影響，經計及(i)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如本函件上文「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下文所述，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前述攤薄可接受。

### 6.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扣除將於認購事項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0.6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7.7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60,416,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將收到現金認購款，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的增幅預計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貴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5百萬港元(約78.6%)償還 貴集團產生自無抵押債券的債務。因此，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計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贖回後有所改善並減至0.77。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為說明目的，並非指示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後可達至的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為及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振中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劉振中先生(「劉先生」)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於香港之企業融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及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或每股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面值	股份或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數目
法定：		
普通股	0.01港元	150,000,000,000股
優先股	0.01港元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0.01港元	302,083,407股
優先股	0.01港元	3,030,000股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

	每股或每股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面值	股份或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數目
法定：		
普通股	0.01港元	150,000,000,000股
優先股	0.01港元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0.01港元	60,416,000股
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362,499,407股
於完成時的優先股	0.01港元	3,030,000股

(i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及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

	每股或每股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面值	股份或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數目
法定：		
普通股	0.01港元	150,000,000,000股
優先股	0.01港元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0.01港元	60,416,000股
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397,416,278股
於完成時的優先股	0.01港元	零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 (b)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99.0	1,871,21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39.6	594,89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7.8	1,118,9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1.804	79,932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1.144	1,890,43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1.76	29,346,34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34,901,7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或計劃發行以取得現金或其他項目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i)繼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的2,060,569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c) 優先股

3,030,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根據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不會觸發強制轉換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0,000股優先股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陳昌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優先股持有人關於其決定作出優先股轉換的任何通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收購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後，200股優先股合資格轉換為一股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比
刁敬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9,932 (L)	0.03
		購股權	2,840,000 (L)	0.94
林裕豪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4,315,087 (L) (附註2)	67.64
		購股權	4,379,948(L)	1.44
林裕帕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210,216(L)	1.39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4,315,087股股份，其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4,315,087(L)	67.64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不包括因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有關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c) 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四(4)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述各人士發行本金金額為4,648,000港元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0.083港元(由於股本重組而從每股0.083港元調整至每股1.6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年利率為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2,800,000股股份(合共11,200,000股股份)。

## 11.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裕豪先生為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第3(b)段。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歐陽銘賢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g) 認購人之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林裕豪先生，且認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h)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週一至週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5樓1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年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
- (h) 本通函。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上針對COVID-19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蔓延，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進行體溫檢測；(ii)在股東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v)遞交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或會用作追蹤接觸者。

擬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請遵守會場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

本公司在此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利。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EFG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股東大會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股東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以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b)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